

INFINITY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VENTUR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2)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為Infinity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Ventures Limited(「本公司」)股本中 _____ 股(附註2)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電郵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譚臣道98號運盛大廈13樓B室舉行由實體會議及線上虛擬會議結合而成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受委代表將依照如下指示就下列決議案投票。如無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表可酌情就以下事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聯席核數師(「聯席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Dato' Chan Kong Yew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李志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Tan Poay Teik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及Mazars LLP(新加坡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為聯席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附註11)。		
5.	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附註11)。		
6.	藉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以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附註11)。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7.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附註11)。		

日期：二零二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附註6、7、8及9)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所有股份有關。
- 凡有資格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若委任代表並非大會主席,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格內填上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或透過線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親身或透過線上平台出席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倘閣下欲投票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閣下交回本表格已妥為簽署但並未對任何建議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所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倘並無就特定之建議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則受委代表可就該特定之建議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可就載於召開大會通告以外而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如屬聯名持有人,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股份排名較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倘股東為法人團體,則須蓋上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簽署或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登記股東務須提供其或其受委代表之有效電郵地址(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者除外),以便受委代表獲取參與線上平台的登陸訪問代碼。
- 本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9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權力要求將列於本通告之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上述決議案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相同。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以用於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
- 除非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否則閣下的個人資料將不會轉交其他第三方(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除外)及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